

泰顺县国土资源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004号

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泰顺县新城区 JY-01-08 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泰顺县新城区 JY-01-08 地块（鹤巢学校）。

2、项目用地位置：泰顺县罗阳镇鹤联村。

3、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：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泰顺县 2015 年度计划第三批建设用地批准，浙土字 A[2015]-0613。

4、批准征地面积：项目用地面积：0.0480公顷，其中：征收鹤联村集体土地 0.0480 公顷（计 0.7200 亩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依据：泰顺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泰政发〔2014〕105 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泰政发〔2014〕137 号）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：

1、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 (亩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 (万元/ 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1	罗阳镇鹤联村	园地	0.7200	一级	6.05	4.3560
合计			07200			4.3560

2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：按实补偿。

3、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。

四、征地安置措施：

1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本次征地可安排 0 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2、留地安置或住宅用房安置指标：无。

3、其他安置方式：无。

五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、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，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、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，（并于2015年12月8日放弃组织召开听证会）。本次公告后，仍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（社区）为单位，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。（联系人：郑挺，联系电话：67563013，联系地址：罗阳镇常青路25号），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六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并报泰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由本机关组织实施。对公告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书面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，协调不成的，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协调、裁决期间，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。

七、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泰顺县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将在本机关门户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tsland.gov.cn>）阳光征收专栏内予以公布。当事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本机关已经与被征地村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被征地村要按照协议规定，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九、公告期15天。

特此公告。

